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编号：临 2016-022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5 名监事出席会议，其中姚丰平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关联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桂珍女士、尉佳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将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自主创新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